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报告期末，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7.99亿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内控制度，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在新华联控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在新华联控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华联控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阅上述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在新华联控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的存贷款业务不存在违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9年，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财务公司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同类借款市场利率。

### 三、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已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并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了自查，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能够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报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与《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关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及财务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关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六、关于《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督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努力采取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虽然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65,782,348.37 元，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影响严重，现金流紧张，致使公司全额兑付“15 华联债”回售本金存在困难，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差异化本金兑付及调整债券期限的方案。因此公司拟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考虑了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我们提醒公司董事会应进一步提高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在董事会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九、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战略转型规划。资金使用费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定价依据，并参考控股股东实际资金成本，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傅军先生、马晨山先生、苟永平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杨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丁明山先生、杨金国先生、赵仲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津贴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参照了本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董事津贴水平，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金国、何东翰、赵仲杰

2020年6月16日